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武汉中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武汉中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参加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的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显微镜、数字切片扫描系统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数字切片扫描系统，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武汉中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852.17万元，资产总额为1914.4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武汉中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6月22日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